主旨:依據教育部(110年10月4日)臺教高通字第1100133873號函,修正本校110學年度 第1學期「實體授課期間」之教學安排防疫指引。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 10 月 4 日 函示防疫管理指引修正,調整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實體授課期間」之教學安排防疫指引,調整內容請詳閱「調整對照表」。
- 二、本次調整主要為放寬「教室內社交距離與人數規範」,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 花座/間隔座,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,並落實實聯制,上課時師生應全 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。
- 三、本次調整自10月5日起適用,但因來函時間緊迫,考量教師與學生原分流教學規劃恐應變不及,10月11日前視為應變緩衝期,10月12日起全面依調整後指引辦理。
- 四、應變緩衝期間課程得調整為依據放寬後之規範進行實體授課,調整方式應提前透過 多種管道週知學生,且對於原線上修課調整為實體授課未及應變之學生,應有彈性 因應方式,不得逕以缺課認定。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「實體授課期間」之教學安排防疫指引調整對照表

110年10月5日

調整後	調整前	說明
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,教室的師生人數應	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1.5米)	編號(一、4.)(二、
為室內 80 人以內,或室內超過 80 人以實際	且人數上限為80人。	5.)(三、4.)(四、4)
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		配合滾動修正安全社
		交距離與人數規範。
四、表演藝術課程實體授課原則:		新增「表演藝術課程
1. 除吹奏類樂器外,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		實體授課原則」為編
佩戴口罩,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,避免因		號四項目,原四~六
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:如有心血管		向後遞移。
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,應避免參加)。		
2. 考量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		
罩,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,但應於不需		
演奏時隨時戴上口罩。		
3.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(舞蹈、鄉土		
歌謠、合唱、吹奏類),需全程佩戴口罩。		
4. 以使用個人器材(樂器、戲服、表演服裝		
等)為原則,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		
等),不得共用;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		
人專用為原則。		
五、教學場域容留人數估算原則:	四、教學場域容留人數估算原	1. 編號遞移為五。2.
1. 一般教室/電腦教室/語言教室:教室容	則:	配合社交距離放寬,
留人數為室內 80 人以內,或室內超過 80 人	1. 一般教室/電腦教室/語言教	調整容留人數估算原
以實際座位數入座。	室:依教室環境及課桌椅擺	則。
2. 中大型運動場館: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	設,教室容留人數為「上課容	
之樓地板面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	量」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。	
2.25 平方米計算。	2. 中大型運動場館:容留人數	
3. 實驗/實習/實作場館:依設備器材、空	以最適承載量 50%為限。	
間環境及修課人數,以室內 80 人以內,或	3. 實驗/實習/實作場館:依設	
室內超過80人以實際座位數入座。	備器材、空間環境及修課人	
	數,以2.25平方米/人,計算	
	教室容留人數。	